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在手订单余额情况

因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18.27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11.97%。其中,IC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8.06亿元(未含税),精密制造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8.06亿元(未含税),光电及其他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2.15亿元(未含税)。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未来将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手订单情况以供广大投资者参考;

2、上述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变动,其变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口径差异、税收因素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3、公司上述在手订单因业务类型不同,交付周期差异较大,预计今年内不能全部确认收入。上述在手订单的执行受各种因素(包括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传感无锡”)通知,华培传感无锡近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华培传感无锡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目前,华培传感无锡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4181374B

名称: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15.863908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汤建

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滴翠路95号2号楼5楼(一照多址)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4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三号一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7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46,611.74	36,226.39	28.67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28,169.01	20,327.82	38.57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596.72	6,046.92	42.17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846.01	9,851.65	–0.06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4,899.89	34,562.80	29.91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注2	0.1898	0.2043	–7.10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72,621.19	167,272.79	3.20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注3	0.3377	0.3837	–11.99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09,692.45	195,500.53	7.2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960	0.5209	–4.78

注1:报告期发电量同比增长28.67%,主要是网内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所致。

注2:发电环节上网均价下降7.10%,主要是自有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注3:外购电均价下降11.99%,主要是网内并网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4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425.44	1,408.26	1,408.26	注1、注2

2.2024年前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4,653.27	4,602.40	4,602.40	注1、注2

注1:2024年前三季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4年前三季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4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3〕234号)、《2024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指引》(川监能市场〔2023〕156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4年第三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14,412.30	14,309.99	14,309.99	注1

2.2024年前三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32,387.88	32,152.00	32,152.00	注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水电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4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3〕234号)、《2024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指引》(川监能市场〔2023〕156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 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4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1–3季度净利润约–7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1–3季度,净利润亏损约7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4896万元相比,减少亏损约40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3254万元相比,减少亏损约37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00万元左右。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9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一是供电环节直售电量同比增长8.56%;二是受网内电站来水较上年提前的影响,自有电站上网电量同比增长29.91%,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27.06%,外购大网电量同比下降8.28%,影响购电成本同比下降10.32%;三是受控股子公司固增公司康坞电站投运后正常发生运行费用、财务费用和上游水库蓄水等因素影响发电量不及预期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40亿元增加至55亿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北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435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北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435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0.3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5.38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6.58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8.42亿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99057D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9层、10层
5. 法定代表人:孔海涛
6. 注册资本:415,119.310417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0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银金租86.75%的股份,力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银金租13.25%的股份。

1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银金租总资产5,984,139.82万元,净资产862,938.57万元,营业收入69,885.17万元,净利润25,111.49万元。

11. 北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25,077.35
总负债	1,088,545.68	1,433,669.53
净资产	1,404,952.17	1,291,417.82
营业收入	340,503.85	244,815.56
利润总额	–362,449.90	–124,667.50
净利润	–314,253.48	–113,508.9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不含税)约5.02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最终确定。

第三条 租赁期间:共24月,自起租日起算。

第四条 租赁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

第五条 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第六条 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

1.2 被担保的主债权指甲方根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称为“主债权”)。

1.3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六、《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1 主合同是指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2 目标公司:指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3 质押股权: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4355 %的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

1.4 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第二条 质押标的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第1.3条约定的质押股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第三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3.1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

3.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确定。

3.3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与北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九、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113,497.46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46,951.0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1,54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26%,对子公司担保为1,505,403.8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融资租赁合同》;
6. 《保证合同》;
7. 《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单位: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4年07月	售后回租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7,390,414.04
2024年08月	售后回租	苏州同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5,172,198.87
2024年09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50,136,520.56
本次	售后回租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02,275,472.72
合计	1,134,974,606.19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0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由40亿元增加至5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40亿元增加至55亿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不含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2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3、增加后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本次新增后,亿元)	担保额度占合并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控股子公司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	57.96%	15.61	35	43.01%	否

注:本表中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 658 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958.4701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总资产	3,066,771.89	3,496,905.02
总负债	1,559,264.84	2,023,183.48
净资产	1,496,507.04	1,473,721.55
营业收入	311,215.10	243,838.71
利润总额	–51,283.89	–20,510.33
净利润	–51,284.55	–20,510.33

注:为母公司口径,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